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昱 潔 即 王 怡 文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昱潔即王怡文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991,564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2年1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條件而於112年12月21日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另向非  
02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991,564元，  
03 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1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  
04 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條件而於112年12月21日調  
05 解不成立等情，有112年11月21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  
06 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07 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等件存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8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薪資明細表  
09 所示112年9月至113年8月含加班費在內且未扣薪前之實領薪  
10 資、獎金總額為617,909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獎金為  
11 51,492元，而其名下僅凱基人壽保險解約金51,664元，  
12 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446,789元、469,225元，核  
13 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39,102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14 45,8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  
15 人投保資料表、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16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2月19日陳報狀所附薪  
17 資明表、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 113年5月21日凱壽客一字第1132006376號函、本院稅務電子  
19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3  
20 年9月23日日月光113法字第0018號函附卷可憑，則查無聲請  
21 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有薪資明細表為證，且聲請人於本院  
22 調查程序時亦自陳如有加班費，薪資應有達到50,000元，則  
23 以51,492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  
24 收入狀況。

25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6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7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8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29 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30 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  
31 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  
32 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

01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上開標準計算，實屬可採。

02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51,492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  
03 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303元後，尚餘34,189元，而聲  
04 請人目前扣除保險解約金51,664元後之負債總額為  
05 1,939,900元，以上開債務餘額就現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之  
06 餘額為34,189元按月攤還結果，僅需約4年餘即可清償完  
07 畢。是以聲請人現名下財產及收入狀況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  
08 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情形，是聲請人所  
09 提出更生之聲請，於法即難謂合而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  
11 之情事，其向本院聲請更生，應屬聲請要件不備，且該欠缺  
12 無從補正，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民事庭 法官 吳保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7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郭南宏